

前旺疃社区青特 F 区西北侧垃圾清运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青岛广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总则	2
二、招标文件	6
三、招标控制价	7
四、投标文件	7
五、投标	13
六、开标	15
七、评标、定标	17
八、中标公示与中标通知书办理	25
九、合同授予	26
十、其它事项	26
十一、附件	2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投标函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附件 6 诚信承诺书	
附件 7 技术标书评审标准	
附件 8 资信标书评审标准	
附件 9 技术标书编写格式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招标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名称	前旺疃社区青特 F 区西北侧垃圾清运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驯虎山路西，春阳路南， 204 国道北	资金来源	自筹
计划立项文号	CYJDJY-GC-2025001		
投标计价货币	人民币	结构形式	/
质量目标	合格		
施工现场准备情况	已具备施工条件	总投资	约 220 万元
工程类别	III 类	工程规模	约 49314.8 立方米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开工时间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时间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2 招标说明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	工程量清单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单位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发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9 时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16 时止	地 点	城阳区中城路 345-1 号海 都商务中心 9 层
勘察现场 时间	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现场	地 点	驯虎山路西, 春阳路南, 204 国道北
送答疑 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前	地 点	城阳区中城路 345-1 号海 都商务中心 9 层
取疑问 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16 时前	地 点	城阳区中城路 345-1 号海 都商务中心 9 层
标书送达 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9:30 时前	地 点	青岛市城阳区社会福利中 心西门北侧一楼网点 (桃林体育场南侧)
投标截止 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9:30 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9:30 时		
招标范围 及 承包内容	前旺疃社区青特 F 区西北侧垃圾清运工程项目, 垃圾清运量约 49314.8 立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投标人的疑问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报送, 招标人应对答疑及招

标文件的澄清、说明、修改、补充等，形成书面材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拒绝：

3.2.1 被责令停业的；

3.2.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2.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2.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均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七日内支付。

4.2.1 招标代理费执行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工程类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2.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执行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规定计

取。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工程类型	≤100 部分	≤1000 部分	≤2000 部分	≤5000 部分	>5000 部分
一	工程预算、结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5.4	5.0	4.7	4.3	3.6
			安装工程	6.4	6.0	5.7	5.3	4.6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各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按招标说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8.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自行负责，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违法分包。

10 招标依据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0 号令”；

10.7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政府令第 249 号”

10.8 《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 号”；

10.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进场交易行为的通知》“青建管字〔2013〕13 号”；

10.10 《青岛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细则》“青建管字〔2013〕14 号”；

10.11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1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招标文件一份 38 页；

1.2 招标控制价一份；

1.3 统一提供的技术标封面 3 张；

- 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部分。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和招标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和招标综合单价。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标书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3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技术标书不分正副本，一式叁份，资信标书、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资信标书、商务标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需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

PDF 及 word 格式；介质：“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放于原件资料密封件中。

1.4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

1.4.1 技术标书不分正本、副本，封面必须使用统一封面；封面折页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予以密封。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A4 复印纸单面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图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五号宋体。

1.4.2 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技术标书封面内侧。

1.4.3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姓名等信息或记号，否则废标。

1.4.4 技术标书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技术标书编写格式”要求进行。

1.5 资信标书的制作要求：

资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 A4 幅面纸张书写或打印，须逐页加盖公章，左侧胶装成册。资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6 商务标书制作要求：

采用 A4 幅面纸，商务标书中需填写、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按规定填写、签字、盖章。商务标书左侧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分别单独密封。

2.2 技术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2.2.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2.3 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2.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2.2.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2.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2.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2.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2.2.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2.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3 资信标书格式自拟，资信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

2.3.2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项目负责人等复印件；

2.3.3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3.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3.5 投标承诺书；

2.3.6 诚信承诺书；

2.3.7 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2.3.8 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注：资信标书至少应包括以上 2.3.1-2.3.7 项内容。

2.4 商务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4.1 投标函；

2.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2.4.3 报价书

2.4.3.1 投标总价；

2.4.3.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2.4.3.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4.3.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4.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4.3.6 综合单价分析表；

2.4.3.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2.4.3.8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4.3.9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4.3.10 工料机汇总表；

2.4.3.11 议价材料表；

2.4.3.12 主材表；

2.4.3.13 设备表；

2.4.3.14 费用表；

2.4.3.15 安全文明费用申报表；



2.4.3.16 安全文明费用汇总表；

2.4.3.17 不可竞争费用表；

2.4.3.18 不可竞争费用汇总表

2.4.4 其他资料。

3 投标报价

3.1 报价依据：

3.1.1 《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及市场指导价格等有关规定。

3.1.3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 年）及现行价目表

3.2 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

3.3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要考虑风险因素。

3.4 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改。

3.5 本工程合同结算采用下列第 3.5.3 种方式。

3.5.1 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5.2 可调价格合同，按工程量如实结算。

3.5.3 固定单价合同，按工程量如实结算。

3.5.4 成本加酬金合同。



3.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案，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与支付。

3.7 各投标人清单报价即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作出的优惠，不作为评标依据。

4 投标有效期

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本单位银行账户汇款、转账，进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简要名称【前旺疃垃圾清运】，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前到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收缴单位：青岛广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2-668515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开户账号：532911123910308

5.1 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5.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5.2.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5.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自截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为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的；

5.2.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5.2.4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书”、“资信标书”、“技术标书”字样。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 对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但对修改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截止前递交。

3.2 商务标书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其他须提交的资料、证件

4.1 投标截止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等原件，提交属于本人的有效的（属于本投标单位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直接打印；非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打印后由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社保网不能打印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4.2 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时到达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提交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电子版证书须提供彩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身份证及属于本投标单位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直接打印；非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打印后由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社保网不能打印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4.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

4.4 提交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其与营业执照标注的注册资金一致）。

4.5 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收据原件。

4.6 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它资料。

上述 4.3—4.6 中须提交的资料原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单位投标资料原件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六、开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 开标程序（合理低价法）

1.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1.1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前准备工作及接收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

1.1.2 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1.1.4 当场点名核验招标文件规定的潜在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1.1.5 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互检并签字确认；

1.1.6 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1.1.7 宣布评审结果并现场核定无异议；

1.1.8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1.1.9 投标人按照签到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并确认投标报价；

1.1.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宣布技术标书评审结果并现场核定无异议；

1.1.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宣布资信标书评审结果并现场核定无异议；

- 1.1.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1.1.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1.1.1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宣布结果，开标会结束。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七、评标、定标

1 评标原则

1 评标办法

根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号）的规定，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

2 投标文件（证件资料）初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检查：

- 2.1.1 标书密封及加盖印章情况；
- 2.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授权）证明及有效身份证等原件；
- 2.1.3 企业资质与营业执照证件以及企业相关证明原件情况；
- 2.1.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情况；
- 2.1.5 投标保证金收据；
- 2.1.6 其他证件和资料。

2.2 对检查情况，出具初审意见。对于初审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的意见。

2.3 在初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

-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委托书）的；未提供有效身份证的；
- 2.3.4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交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及属于本投标单位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
- 2.3.5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收据原件的；
- 2.3.6 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2.3.7 未提交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的；
- 2.3.8 未提供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的（或其与营业执照标注的注册资金不一致）；
- 2.3.9 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
- 2.3.10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形。

3 评标程序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到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技术标评审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3.1.1.1 审查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

3.1.1.2 审查技术标是否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1.1.3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详细评审

3.1.2.1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法进行评审。

3.1.2.2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 10 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采用表格标注方式审定评审要点是否合格，超过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认定评审要点不合格视为该项评审要点不合格。

3.1.2.3 评审标准（1）-（9）项中有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不合格的，视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出具废标报告。

评审要点见附件。

3.2 资信标评审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将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等情况作为基本要求，其中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得设置数量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对投标人资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3.2.1 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诚信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



本要求；

3.2.2 审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3.2.3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要点见附件。

3.3 商务标评审

3.3.1 初步评审

3.3.1.1 审查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

3.3.1.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3.1.4 审查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3.3.1.5 审查是否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综合单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

3.3.1.6 投标人采取不平衡报价，且构成恶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

3.3.2 详细评审

3.3.2.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1 \times K$

A: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K: 加权系数。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3.2.2 投标报价偏离值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 (绝对值) 为投标报价偏离值。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列, 推荐排名第一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2 个及以上投标人时, 由招标人抓阄确定中标候选人。

3.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技术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出具废标报告：

- 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制作技术标书的；
- 4.2 技术标书封皮内折页部分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折页部分未密封的；
- 4.3 提供的技术标书内容不同的；
- 4.4 打印的纸质技术标书出现条款与内容缺失的；
- 4.5 技术标书有明显或特殊标记的；
- 4.6 未载明或不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划工期的，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4.7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不合格的。

技术标书评审结束后，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书评审。

5 资信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出具废标报告：

- 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5.2 资信标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等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5.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4 资信标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参加开标会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5.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资信标书评审结束后，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书评审。



6 商务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出具废标报告：

- 6.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6.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或预算人员签字的；
- 6.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综合单价的；
- 6.6 擅自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的；
- 6.7 投标清单编制顺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顺序不同的；
- 6.8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6.9 未按规定计取或让利和优惠不同竞争费用的；
- 6.10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
- 6.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与中标人的确定

- 7.1.1 投标人排序：按照投标人报价偏离值由小到大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其投标报价偏离值最小的排序第一。

7.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3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2 个及以上投标人时，由招标人抓阄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8 评标委员会

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8.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8.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8.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8.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 评标过程中错误的修改

1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0.1.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4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书不一致时，以报价书为准；

10.1.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中标公示与中标通知书办理

1 项目定标后在城阳政务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招标人于 7 日内签发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九、合同授予

1 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 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审计，以审计为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工程款的 30%，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开工，逾期未按时开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停工后超过 3 日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十、其它事项

1 招标人自律要求

1.1 招标人不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若发现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青建管字（2008）46号文”处理。

2.2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其它事项按“青政服规〔2018〕1号文”执行。



十一、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我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_____ 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 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投标人已详细阅读_____之招标文件，愿意以清单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保修任务。

二、投标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完成施工任务，竣工并向招标人移交整个工程。

三、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之内皆具法律效力。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之内，如果中标，投标人愿意接受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并愿意承担因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上三年度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技术标书评审标准

评审要点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审要求	备注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合格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合格	
(3)	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合格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合格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合格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合格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合格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合格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合格	

附件 8 资信标书评审标准

评审要点	评分标准	评审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	
(2)	营业执照	合格	
(3)	资质证书	合格	
(4)	企业项目负责人	合格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合格	
(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合格	
(7)	投标承诺书	合格	
(8)	诚信承诺书	合格	
(9)	章程或股权证明	合格	
(10)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有要求)	合格	



附件 9 技术标书编写格式

目录

一、*****.....**

1*****.....**

1.1*****.....**

1.2*****.....**

.

.

2*****.....**

.

.

二、*****.....**

.

.



一、*****

1*****

**。

1.1*****

*****。

1.2*****

.

.

2*****

.

.

二、*****



招标代理公司：青岛广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雅雯

联系电话：0532-66851577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345-1 号海都商务中心 9 层

招 标 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单位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32-87752361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

